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燁紅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凱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㈠上訴人燁紅實業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此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3,2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608元未據上訴人燁紅實業有限公司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燁紅實業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燁紅實業有限公司之上訴。

㈡上訴人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此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，其中本訴上訴部分為652萬3,122元（即34萬1,868元＋76萬7,430元＋541萬3,824元）；反訴上訴部分為1,143萬6,141元（165萬元＋867萬6,843元＋76萬7,430元＋34萬1,868元），二者合計1,795萬9,2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,822元未據上訴人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新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